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: 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</u>的 2024 年度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 <u>购置经颅磁刺激仪项目(三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经颅磁刺激仪(磁刺激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</u> 公司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2702.1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795.90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2.<u>/</u>,属于<u>/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。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,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:通用技术(甘肃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 企业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 2024年12月2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</u>的<u>2024年度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购置经颅磁刺激仪项目(三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磁刺激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702.1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795.9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